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28 号

罪犯蓝朝能，男，畲族，初中文化，1982年10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（2019）闽0823刑初4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蓝朝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76号刑事裁定书判决：准许上诉人蓝朝能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。于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9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60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9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9月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在违规被扣分处理后能接受批评教育，端正态度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211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65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270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蓝朝能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蓝朝能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 月 26 日